

看人間 網路霸凌 應受法律約束制裁

2017-12-14 人間福報

文／周祝瑛（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）

最近有家長向我抱怨小孩遭遇網路霸凌。網路霸凌主要指：使用路散布謠言、留下辱罵或嘲笑的字眼，造成被霸凌者身心受挫等傷害，甚至有人因而輕生，可見問題相當嚴重。

至於為什麼會出現網路霸凌？這好像在真實社會中常常發生大欺小、強欺弱的情況一樣，尤其在網路世界，人們隱身於匿名的保護傘下，許多人的膽子變大了，加上言論不必負責，便認為可以為所欲為，不受約束。

於是只要找到合適的對象，就可以在網路進行無限制的攻擊與霸凌，把平常在現實生活中不敢說與不敢做的事，甚至是壓抑的情緒，統統釋放出來，結果造成對於受霸凌者的傷害，往往不可收拾。

挪威心理學教授歐文斯（Olweus）依照霸凌手段與方式的不同，將霸凌分為關係霸凌、言語霸凌、肢體霸凌、性霸凌、反擊型霸凌和網路霸凌等六大類。網路霸凌近年來備受社會關注。隨著信息科技的迅速發展，傳統的校園霸凌，已經突破了過去我們在校園裡能直接看到的肢體或語言上的霸凌。

在網路世界中一種憑藉網路媒體，潛入校園內甚至蔓延至校園外的霸凌行為，更具傷害性和隱秘性的霸凌，傳播之廣，傷害之深，更令人難以想像。

網路科技盛行之後，東亞地區的網路霸凌問題似乎更加普遍，或許這與東亞文化圈中儒家社會強調人際關係，對其所屬社會群體需有強烈認同感與行為成就動機，且認為群體的目標和需求應放在個人之上。尤其強調實用導向的教育功能，學習過程強調積極求取問學的態度，雖然個人資質不同，但透過努力充實自我，即可克服先天之不足。

像這種比較強調群體主義、重視高成就動機與高學習成就及成績有關的社會，容易造成整體社會的群體壓力，形成個人比較自我壓抑，不敢在公開場合表達意見的特性。因此，在現實生活備受壓抑下，到了網路世界便可以不受約束、甚至肆無忌憚的縱橫其中，言論因匿名而擁有免責權。

網路霸凌堪稱是一種變態行為，加害人把自己的快樂加諸他人的痛苦之上，將個人在現實生活中得不到成就感的憤怒與挫敗情緒，甚至自卑、懦弱與挫折壓力，透過網路霸凌他人，來換取個人的自信心與滿足感，甚至在網路中建立自己的地盤，呼風喚雨，不可一世，卻造成他人身心的巨大傷害、名譽受損，其實是很不道德的事，也應該遭到法律的約束與制裁。

雖然研究上尚未發現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有直接的關聯性，但可以推測的是，如果青少年長時間在網路上瀏覽，很在意網路社群的意見與訊息，那就可能遇到對自己發言「看不順眼的人」，只要言語不合，很可能提高了被當作霸凌對象的風險，因此必須小心對應類似問題。